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涵政综〔2022〕127 号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石狮村等 9 个村村庄规划 (2022-2035 年)的批复

区自然资源局，江口镇、白沙镇、新县镇：

《涵江区江口镇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批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石狮村村庄规划（2022-2035 年）的请示》（江政〔2022〕139 号）、《涵江区江口镇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批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莆江村村庄规划（2022-2035 年）的请示》（江政〔2022〕140 号）、《关于报请审批莆田市涵江区白沙镇长兴村、宝阳村村庄规划（2022-2035 年）的请示》（涵白政〔2022〕118 号）、《涵江区新县镇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批莆田市涵江区新县镇墘顶村、大贤村、仙安村、上茅村、洋林村村庄规划（2022-2035 年）的请示》（涵新政〔2022〕136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

究，现批复如下：

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石狮村、莆江村、白沙镇长兴村、宝阳村、新县镇墘顶村、大贤村、仙安村、上茅村、洋林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内容、规划深度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能够有效指导各村村庄规划建设行为，原则上同意江口镇、白沙镇、新县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并经专家审查的村庄规划成果。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区自然资源局，江口镇、白沙镇、新县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严格执行村庄规划，各类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符合村庄规划，并引导村两委将规划成果中管制规则要求的主要内容纳入村规民约，以便村民掌握执行。

由于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尚未完成编制，待今后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后，上述村庄规划需严格按照上位规划的管控要求进行调整。

镇、村两级应加强村庄规划的实施管理，加大村庄规划的宣传力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规划。在规划实施过程中，确需变更的，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此件主动公开）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印发
